

# 既拿了侵权赔款，又能获得医保支付

## 有人这样“双重获利”，受损的可是医保基金

通讯员 叶雯雯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民事侵权案件造成人身伤害，原告既能从侵权人处获赔医疗费用，又能获得医保支付，竟然有这样的“好事”？近日，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针对此类“双重获利”情况，借助数字化手段追回医保基金的损失。

今年7月，上虞区检察院12309服务中心接到一男子来电，称他和李某因邻里纠纷吵架，推搡中造成对方肢体损伤，法院判决其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侵权致损，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理所应当，但男子接下来的话让检察官觉得情况似乎有点不寻常。男子说，法院判决他承担的医疗费，有一部分已经由伤者通过医保报销了，还要他再赔偿，这就不合理了。

“医保”“报销”“侵权”，几个关键词组成的线索让检察官意识到，案件背后可能存在骗保或医保基金监管存在疏漏问题。

根据男子所述信息，检察官对其判决文书进行检索，并根据关键词，对2019年以来本区域同类型案件进行扩大搜索，发现第三人侵权民事纠纷案件中，原告从侵权人处获赔医疗费用并同时获得医保先行支付的“双重获利”情况并非个案。

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经分析研讨，第一时间确定数据核查方案与模型，一方面对辖区内民事侵权判决文书作进一步筛查，提取关键字段、信息，共筛查出相关案件线索95条；另一方面调取裁判文书中侵权行为发生后至判决前该段时间内的当事人诊疗报销记录，并通过调取法院卷宗材料，就当事人提交的医疗票据进行核算比对，筛查出第一批医疗费用“双重获利”相关案件10件，涉案金额15万余元。

随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制定医保基金追缴工作方案，核查确认流失资金，向被追偿人当面送达《基金退回告知书》。截至目前，已追回医保基金11万余元。

**“倒找钱”骗术绕晕商家**  
**警方：收钱找零要细心**

通讯员 陶蓓静 周金晶

本报讯 买东西不用花钱，反而还能“赚”钱，这是为何？近日，诸暨城区的两个商家都跳进了“倒找钱”陷阱。工业新城派出所民警反应迅速，当天就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当日，工业新城派出所接到张某报警，称有人去她店里以找零钱的方式骗了85元。民警赶到现场后，张某回忆道，上午10点左右，一个戴着眼镜的中年男子来到她的水果店，买了一包槟榔和一瓶矿泉水共计17元。男子先是给了张某100元纸币，让其找零83元。当张某收下纸币准备找零时，男子又提出自己有零钱，让张某把100元纸币还给他。拿回100元后，男子又说自己零钱不够，给了张某2元硬币让其找给他85元。而这时，100元其实早被男子收入囊中，张某却一时未能反应过来，反而倒贴给了男子85元！意识到自己被骗后，张某立刻报了警。

两小时后，民警又接到一超市老板的报警，称也有人以找零钱的方式骗走他的钱。民警判断，这是典型的“倒找钱”诈骗，且两起案子极有可能是同一个团队作案。调取监控录像后，民警锁定嫌疑人王某、金某，并于下午6点多在一家宾馆内将两人抓获。

两名嫌疑人对“倒找钱”诈骗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均被依法行政拘留8日，追缴的财物已全部归还被害人。

警方提醒，商家在收钱找零时一定要细心，再三确认找零金额，如遇“倒找钱”骗局，请第一时间报案。

## 服务暖人心

近日，天台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开展以“关怀关爱、优质服务”为主题的走访服务活动，让辖区流动人口真正感受到亲情服务。

通讯员 唐峰 裴一力



# 老太太要找“007190”，为了4个月前的一件事

通讯员 伊芳明 张浙销

本报讯 近日，一名头发花白的老太太专程让儿子开车带她来到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分局金沙湖派出所。老太太拿着一张写有“007190”数字的纸条，说要寻找一名“无名好警员”，当面表示感谢。

经民警查找，确认了这名警员正是派出所里的辅警谢芝泉。当谢芝泉来到派出所一楼大厅时，老太太很激动，一把握住他的手连声感谢，并送上一面写有“百姓公仆 为民解忧”的锦旗。

原来，6月的一天，刚刚处完警的谢芝泉准备开展巡逻工作时，看到一名老太太来来回回地踱步，便主动上前询问。“小伙子，我找不到回家的路了。”老太太说。当谢芝泉询问她的住址和家属联系方式时，老太太连连摇头，表示记不得。

发现老太太反应有些迟钝，谢芝泉立刻将她扶上警车休息，并送上矿泉水，然后联系所里民警，查询到老太太儿子的联系方式及老太太的家庭地址。之后，谢芝泉将老太太送回家，交由家人照顾。

据老太太的家人说，他们也不知道老太太是何时离开家的，隐约感觉到她可能迷路了，正准备报警，就接到了派出所的电话。谢芝泉离开前，一再叮嘱家属尽量别让老太太单独出门，要制作一张写有老人信息的小卡片，放在老人口袋里，以防再次走失。

见谢芝泉始终不肯告知姓名，家属只能默默记下他的警号“007190”。之后，老太太一直记着这件事。10月初，身体日渐恢复健康后，老太太就想找到这名“无名好警员”，这才有了凭警号找人的一幕。

**“外地媳妇”被赶出家门**  
**法院：共有权不受侵犯**

通讯员 何星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法院妥善处理了一起共有纠纷案件。

2000年8月，张某与陈某登记结婚，从外地嫁到了德清。几年后，小夫妻在共有的宅基地上建起了一幢三层小楼。2018年，两人离婚。次年，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上述三层房屋，法院判决张某对房产享有1/4的财产份额。但前夫陈某以及该房屋的其他共有人不让张某再继续居住在房屋内。

张某外嫁离家几十年，老家已有些“陌生”，没有勇气回去，自己在德清又没有其他房子可以住，更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购房或长期租房，只能暂住在朋友家中。2020年1月，张某将前夫陈某、儿子小陈和前婆婆余某一家告上法院，以保障其居住权。

庭审期间，陈某一家态度坚决，不愿意接受张某共同居住在房屋内，还提出愿意以房屋建造价格的1/4作价购买张某的份额，并给予适当补偿。张某不同意作价购买份额的方案，坚持法院指定其具体居住房间。

经过释法明理，综合考虑原、被告及其他居住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从生活便利的角度，法院判决指定第一层有独立房门的西间和第一层东间由原告张某居住使用，其余归被告家庭共同居住使用。

# 配料加上自来水勾兑，就成了“品牌洗衣液” 整条制售假产业链被越城警方捣毁

通讯员 金少峰

本报讯 近日，绍兴越城警方破获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全产业链捣毁制假售假上下游网络。

今年8月，越城公安分局陆续接到群众报警，称买到了假的某品牌洗衣液。不少人表示，对方自称是某物流公司工作人员，说帮商超拉货拉多了，公司让他们拿这些多出来的洗衣液售卖抵付工资。超市卖四五十元一瓶的3公斤洗衣液，他们4瓶装一箱只要100元。

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发现这是一个8人流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诈骗团伙，并在宁海将犯罪嫌疑人郭某等人抓获归案，现场扣押假冒洗衣液若干。

据郭某交代，他是被一个名为金某的上家雇佣销售这批洗衣液的。“肯定是假的，5元一瓶的进货成本，一箱成本才20元。”郭某还找来游某等人接货售卖。截至案发，郭某等人已在绍兴、嘉善、海宁等地销售假冒洗衣液400余箱，非法获利1

万余元。

民警深入研究后确定，背后很可能存在一条制假售假网络。民警循线追踪，最终将这批假冒洗衣液的出处锁定在河南濮阳清风镇一农村作坊工厂内。近日，越城警方20余名精干警力赴当地展开抓捕。

当民警冲进工厂时，只见生产车间内堆满了塑料大桶，某品牌标识瓶盖、瓶身随处可见。“这个成本很低的，只需将自来水、香精、洗衣精(去污)、高泡精(泡沫)、粘稠剂等按配方比例勾兑，再灌装就可以了，一桶3公斤的洗衣液成本就4元左右。”据现场十余名工作人员交代，他们的老板正是郭某的上家金某。作坊每天至少生产500多箱假冒洗衣液，全都流入市场。

民警查封了该作坊，查扣现场设备、原材料、成品。民警介绍，为掩人耳目，作坊白天休息、夜里开工。生产的洗衣液不仅去污力达不到要求，且长期使用可能对身体造成影响。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主犯金某已被上网追逃。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